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2020〕18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国家电网泰兴市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文件精神，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

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幅度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减免原到户电价的5%。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1.市供电公司对政策惠及的电力用户,采取临时抄表措施,记录2月1日、6月30日的电量数据,逐户计算电费,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

2.市供电公司对符合此次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2月份已缴纳电费的用户,在3月份收缴电费时逐户核减,确保用户足额享受电费减免。

3.市供电公司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用户应知尽知。优化电费票据账单,将正常电费、折扣优惠等列示

清楚。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4.各乡镇（街道）、园区与市供电公司要协同抓好政策落实，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努力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5.市供电公司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涉及的所有减免电费，不向发电企业等上游企业传导，不向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分摊。

6.市供电公司要加强跟踪调度，如发现政策落实中存在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协调解决。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抄送：市各有关部门

泰兴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印发
